

慈濟大學醫學系 PBL 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1 年 11 月 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使慈濟大學醫學系 PBL 相關課程更加完善，建立標準審核機制，強化並提升教師教學品質改善與監督實例教案形成。成立慈濟大學醫學系 PBL 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十五至二十一人共同組成，由醫學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委員由召集人同意後任命，任期一年，屆期得連聘連任之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：
一、推動及發展本系 PBL 相關課程之規劃與執行，並評估 PBL 之教學品質。
二、培育 PBL 新進教師，輔導及評估 PBL 教師之教學品質。
三、培育或增進教師 PBL 教案撰寫、回饋與小組互動技巧之能力。
四、其他與醫學系 PBL 相關之事務。
- 第四條 每學期由召集人至少召開二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得視需要設立工作小組，規劃、協調與執行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